

川汇区人民法院

# 强制执行促执结 一面锦旗表谢意

□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李文哲 王婉婉 文/图

本报讯 “龚法官，为了我的案子您忙前忙后的，非常感谢！”4月24日，申请执行人王某某来到川汇区人民法院，将一面锦旗交到执行法官龚军手中。

王某某与张某借款纠纷一案，经川汇区人民法院审理后，判决张某偿还王某某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。判决生效后，因张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，王某某向川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龚军查询到被执行人张某系某单位退休职工，后依法对张某的养老金账户采取冻结措施，并分次扣划张某的工资。在后期扣划张某的工资时，龚军发现，张某工资卡内的账户余额与前期扣划入账金额出入较大，经调查发现，张某原工作单位的退休社保卡在单位搬迁后已变更。

为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，龚军分别前往被执行人原工作单位、某县行政服务大厅、邮政某区支行、农行某支行查询张某的工资信息。当查询到被执行人的退休社保卡账户已变更到农行某支行后，龚军及时对该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，并将账户余额扣划后发放至王某某手中。至此，案件得以执结。③2



当事人(左一)送锦旗致谢。

## 被告拒不出庭 法官依法判决

□通讯员 郭秀杰

本报讯 4月23日，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吴女士为表达对主审法官郭秀杰的感谢，特意制作一面锦旗送到淮阳区人民法院临蔡人民法庭。

吴女士与丈夫张先生感情不和，先后3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郭秀杰审理的是吴女士的第三次诉讼。前两次诉讼中，被告张先生均未到庭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与法官玩起了“躲猫猫”，电话不接、短信不回。无奈之下，郭秀杰一行驱车20多公里前往被告住处，被告家大门敞开却不见其踪影。郭秀杰找到被告的母亲，其母亲拒绝签收传票，传票被依法留置送达。

开庭时间到后，被告仍拒绝出庭，他认为，只要他不出庭，法院就不能判决离婚。看到被告再次缺席，吴女士非常绝望，深感这次又是离婚无望了。郭秀杰经审理认为，吴女士与张先生的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因张先生始终不配合调解，该案依法进行裁判，准予双方离婚，后双方均服判息诉。③2

本版组稿 臧秋花

项城市人民法院联合项城市妇联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

## 远离违法犯罪 成就青春梦想



法官向学生发放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漫画手册。

□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高丰文/图

本报讯 为促进法治校园、平安校园建设，近日，项城市人民法院联合项城市妇联走进项城市荣新路学校，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。

活动现场，项城市人民法院干警与该校师生一起观看预防违法犯罪动漫小视频，通过观看小视频，学生既认识到了校园欺凌的危害，又学会了在学习和生活中如何运用

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活动中，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典型案例分析，深入浅出地向大家讲解了什么是犯罪、犯罪的危害、如何预防犯罪等法律知识，教育引导增强是非判断能力、加强自我约束、杜绝不良习惯、抵制歪风邪气。活动结束后，法官向学生发放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漫画手册。

此次活动受到了该校师生的普遍好评，大家一致认为，本次活动很有教育意义，让他们深受启发。③2

### 以案释法

## 见义勇为受伤，损失由谁承担？

□通讯员 李旭

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从法律层面讲，它是指行为人在没有约定义务也没有法定义务的情况下，为了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不受或者免受侵害而实施的制止侵害、防止损失的紧急救助行为。近日，鹿邑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。

#### ■案情简介

2023年，在郭某家门口，胡某与刘某因琐事发生争吵并引发肢体冲突，郭某为平息矛盾上前拉架，在劝阻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，被鹿邑县骨科医院诊断为右尺桡骨远端骨折。郭某本次受伤后，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.7万元。

#### ■裁判结果

《民法典》第183条规定，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，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，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

承担民事责任，受害人请求补偿的，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

本案中，郭某作为胡某、刘某打架纠纷的无利害关系第三人，其劝架行为具有无义务性，郭某的目的是制止二人打架，避免他们遭受伤害，其劝架行为构成见义勇为，两名被告为受益人。郭某在劝架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，与两名被告的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。两名被告作为受益人，应给予原告适当补偿，法院遂酌定胡某、刘某各补偿郭某损失的20%。

#### ■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其中，第183条、第184条将见义勇为行为纳入民法调整范围，建立了民法上的见义勇为制度，赋予了见义勇为行为人损害赔偿请求权及损害补偿请求权，有助于全社会形成乐于助人的良好风气，同时，善人善举也受到了法律保护，这是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。③2